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12.608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715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694 個，減幅為 21 個。	4.92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8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65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地方行政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社區建設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發牌事宜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詳情

綱領(1)：地方行政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97.3	516.9	506.5 (-2.0%)	513.6 (+1.4%)

(或較2005-06原來預算減少0.6%)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有關地方行政計劃的政策，並鼓勵市民參與該計劃，以期更有效地協調當局在地區層面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並確保政府當局對地區的問題和需要作出更迅速的回應，同時加深市民對政府政策和計劃的了解。

簡介

3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地方行政計劃的政策，並通過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就全港問題和地區事務，統籌有關諮詢區議會的工作；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同時向這些組織解釋政府的政策並進行討論；蒐集市民對影響民生事宜的意見；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全港選舉。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也負責協調政府各部門在地區層面的運作和服務。

4 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發揮更大功能，包括積極推動地區文娛活動和社區建設計劃、改善區內環境(包括地區衛生)，以及加強在規劃和提供地區層面服務和設施方面的諮詢和監察功能。

5 在二〇〇五年，當局繼續就全港問題和地區事務，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協助居民和業主成立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服務。

6 有關地方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諮詢區議會次數			
全港問題	516	605	619
地區事務	2 696	2 748	2 882
探訪互助委員會次數	16 960	16 818	17 000
探訪業主立案法團次數	28 157	26 581	29 00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
 - 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就全港問題和地區事務安排公眾諮詢；以及
 - 確保市民對重要事項的意見得到反映，以供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加以考慮。

綱領(2)：社區建設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74.4	481.1	484.1 (+0.6%)	521.6 (+7.7%)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8.4%)

宗旨

- 8 宗旨是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簡介

9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並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有關撲滅罪行、道路安全和綠化運動的宣傳活動，以及社區參與計劃，包括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支援「香港是我家」活動及清潔香港運動；改善大廈管理；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聯絡傳統社區及地方組織；統籌大型慶祝活動；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立海外家庭傭工中心；監察和評估為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而提供的服務。

10 在二〇〇五年，民政事務總署大致上達到在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所舉辦的社區建設活動和運動數目與二〇〇四年大致相同。年內，由民政事務總署推行或協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也有所增加。

11 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向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各方面的意見和服務。為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務總署也舉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民政事務總署在二〇〇五年四月向立法會提交了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成立了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該草案的內容。

12 民政事務總署分別在九龍、港島、新界東和新界西開設了 4 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以便就有效的大廈管理，向大廈業主和居民提供服務、資訊和專業意見，藉以改善私人多層大廈的管理。

13 民政事務總署已在全港 18 區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在地區層面加強市民的防火意識。

14 民政事務總署已採取措施，協助推展各項本土經濟項目，以及統籌在全港進行的本地旅遊宣傳工作。

15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諮詢服務中心人員在 3 分鐘內接待 抵達中心的人士#.....	100%	100%	98%	100%
中央電話諮詢服務中心人員在 1 分 鐘內接聽電話查詢[不包括颱風 襲港期間]#.....	100%	100%	96%	100%

由二〇〇五年起，數字按每宗個案的實際等候時間計算，而非按平均等候時間計算。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500	554	500
前往諮詢服務中心查詢及致電中央電話諮詢服務中 心查詢的人次(百萬).....	2.32	2.09	2.09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7.1	77.9	78.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0.0	71.8	72.0
已處理的差餉豁免申請個案.....	1 846	2 230	2 000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7 237	7 288	7 402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	1 807	1 574	1 500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	365	440	35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 根據區議會的意見，協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並監察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情況；以及
- 促進有效的大廈管理。

17 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監督使用撥款的情況，以強化地區為本的服務模式，使政府能夠達到幫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的整體目標。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3.4	177.6	170.7 (-3.9%)	174.6 (+2.3%)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1.7%)

宗旨

18 宗旨是進行各項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區環境。

簡介

19 民政事務總署在市區及鄉郊地區進行各項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計劃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以及在二〇〇〇年推行的市區小工程計劃。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生活環境，而市區小工程計劃則旨在改善市區的市容設施、衛生條件和居住環境。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也進行各項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20 在二〇〇五年，民政事務總署繼續進行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21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297	19.6	319	26.55	268	25.0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583	29.4	679	38.71	593	33.0
鄉郊小工程.....	106	87.2	122	120.96	140	130.0
市區小工程.....	56	26.2	57	40.47	72	32.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密切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及市區小工程計劃下各項小型工程的規劃和施工情況；以及
- 監察區議會撥款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方面的運用情況。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綱領(4)：發牌事宜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0	34.3	33.3 (-2.9%)	33.8 (+1.5%)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1.5%)

宗旨

23 宗旨是實施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並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

簡介

24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規管旅館、會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這些場所須遵守發牌或簽發證明書的規定。

25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獲發牌的旅館	1 040	1 119	1 190
發給會社的合格證明書	614	679	740
獲發牌的床位寓所	34	30	30
發給卡拉 OK 場所的牌照／許可證	6	21	30
巡查次數	8 131	8 468	8 47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施行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床位寓所條例和卡拉 OK 場所條例；以及
- 推行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那些因床位寓所條例實施而須遷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4	17.5	17.0 (-2.9%)	17.2 (+1.2%)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1.7%)

宗旨

27 宗旨是協助監察和覆檢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並反映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簡介

28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確保香港的均衡發展，包括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服務及地區設施，並確保有關設施和服務能切合區內人士的期望。為了達到這些目標，民政事務總署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參與多個負責規劃發展事宜的委員會及會議，當中包括市區重建局、城市規劃委員會、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房屋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區議會、鄉事委員會以及鄉議局。在二〇〇五年，民政事務總署也審核大量調查及專題計劃。

29 主要的指標如下：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已審核的研究、調查或專題計劃	1 147	1 257	1 27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在政治和公共關係方面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以及
- 繼續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地方行政	497.3	516.9	506.5	513.6
(2) 社區建設	474.4	481.1	484.1	521.6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173.4	177.6	170.7	174.6
(4) 發牌事宜	35.0	34.3	33.3	33.8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17.4	17.5	17.0	17.2
	1,197.5	1,227.4	1,211.6 (-1.3%)	1,260.8 (+4.1%)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2.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10 萬元(1.4%)，主要由於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填補現有空缺的全年費用增加、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刪減 4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50 萬元(7.7%)，主要由於為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新而提供額外撥款、延長社區建設工作臨時職位的時限，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非經常開支項目的開支減少和刪減 8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綱領(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0 萬元(2.3%)，主要由於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填補現有空缺的全年費用增加、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刪減 8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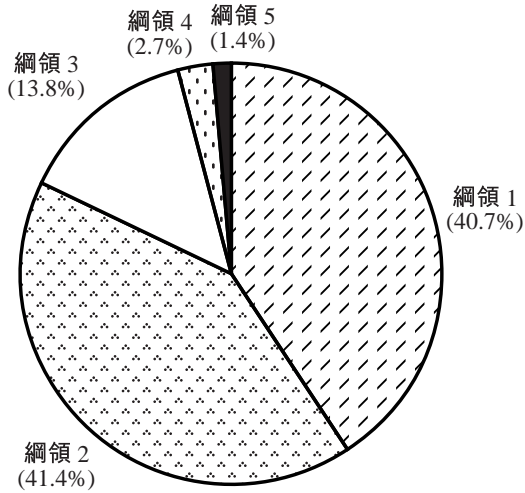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 萬元(1.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刪減 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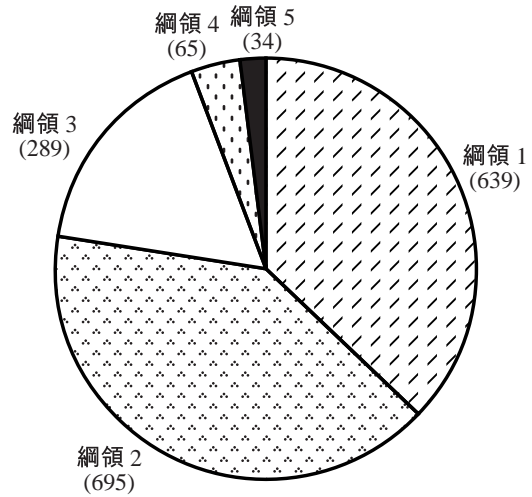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 萬元(1.2%)，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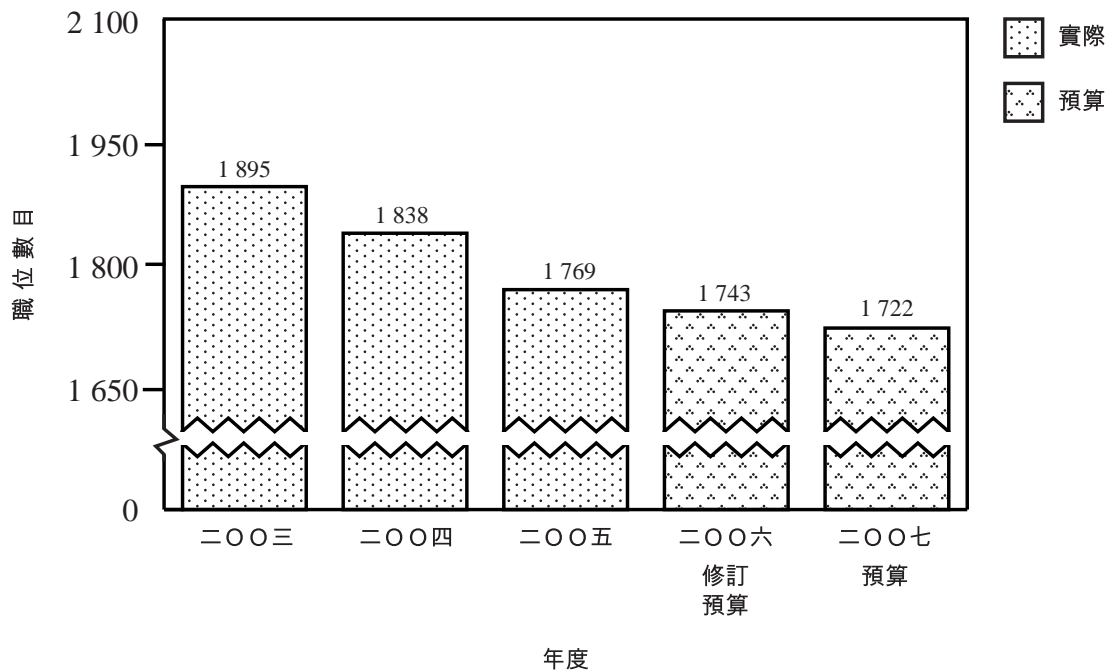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132,400	1,178,888	1,151,300	1,214,434
	經常開支總額	1,132,400	1,178,888	1,151,300	1,214,43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2,483	3,888	15,637	2,675
	非經常開支總額	22,483	3,888	15,637	2,675
	經營帳總額	1,154,883	1,182,776	1,166,937	1,217,109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31,735	34,756	34,756	33,50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6,305	9,904	9,904	10,180
	機器、車輛及設備	4,610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 額	42,650	44,660	44,660	43,680
	資本帳總額	42,650	44,660	44,660	43,680
	開支總額	<u>1,197,533</u>	<u>1,227,436</u>	<u>1,211,597</u>	<u>1,260,789</u>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60,789,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192,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3,256,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14,434,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1 74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刪減 2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91,95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77,370	566,952	549,346	556,413
— 津貼	12,474	15,830	12,888	13,95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33	604	—	43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44	930	724	900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68,322	74,697	73,655	74,008
— 委員會成員酬金	201,053	215,000	215,000	215,000
— 一般部門開支	91,053	115,033	116,295	163,291
其他費用				
— 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	166,483	173,500	167,500	173,500
—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 .	3,680	5,000	4,000	5,000
— 大廈管理宣傳活動	1,184	1,000	1,550	1,600
資助金				
—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6,331	6,827	6,827	6,827
—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 .	3,473	3,515	3,515	3,515
	<u>1,132,400</u>	<u>1,178,888</u>	<u>1,151,300</u>	<u>1,214,434</u>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3,500,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維修工作，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工作。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5止 的累積開支	2005-0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10	重新設計民政事務總署的 網站.....	700	225	—	475
024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社區參與 和清潔香港計劃.....	32,330	16,074	12,056	4,200
902	向區議員發放資訊科技及其他 支援撥款.....	5,300	2,471	1,000	1,829
	總額.....	<u>38,330</u>	<u>18,770</u>	<u>13,056</u>	<u>6,504</u>